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公司的投资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放大公司品牌价值，开创盈利空间，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增强公司在广州市场的影响力；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事项。

二、关于 2018 年度房地产项目投资计划授权额度的独立意见

1、此次关于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事项，系为提高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的决策及工作效率，在依法依规的框架内，充分发挥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2、此次关于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18年度房地产项目投资计划授权额度的议案》。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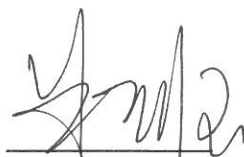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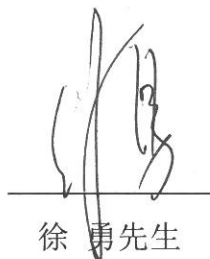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2018 年 6 月 7 日